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呂聆文

電話：02-23712121 #6303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lwlu@epa.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1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2月15日召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會議紀錄不提供紙本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區點選「公聽會」，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交通部、經濟部、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綠黨、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

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2條、第3條
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第2會議室

參、主席：胡簡任視察明輝

記錄：呂聆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修正草案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請忠實記錄並重視每位發言者之發言內容，本會已反映多年目前之檢測方法係針對新車出廠認證，含排煙測試，為型式測試，與實務上有差距，並多次建議修正，惟未見環保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檢討修正之。另所有車輛皆以同樣之方法檢測，對於老舊車輛相對不公平，如30歲的人跑操場3圈合理，不能要50歲的人也一樣。
- （二）建議環保署對柴油車之排煙測試做實務之檢討修正，如本會已多次建議不能以目測判煙之方式，但業者反映目前實務執法面仍以此方法，應多聽業界心聲，做通盤考量並訂定合理之罰鍰標準，業者才會心服口服。
- （三）本會並非建議環保署訂定不一樣之檢測標準，而是指目前國內之檢測方式係國外用於型式認證之檢測，且交通部規定每年都要車檢並訂有檢測標準，惟環保署認為不夠嚴謹而訂定另套檢驗標準，且建議環保署與交通部之檢驗合一，避免業者跑2趟，影響工作時間造成民怨。

- (四) 補充說明新北市貨運公會提出之建議，該會意思是指目前中油及台塑之柴油硫含量高。
- (五) 環保署本次修法之目的，希望不是要將收到之罰鍰做為補助淘汰 1、2 期柴油車之財源。又業者多已習慣現行之罰鍰標準，累犯之部分本會原則贊成，但不要將罰鍰金額提高至 3 倍，希望能再調整，並且有複驗機制。另希望環保署先有相關補助及配套措施後，再來實施本次修正之罰鍰標準，業者受罰才會心服口服。又目前業者大部分都是累犯，環保署目前之檢測方法係針對新車，老舊車以檢測新車之方法肯定違規。此外，業者反映目前縣市環保局以目測判煙之方式通知到檢，惟部分縣市環保局提不出照片或影片佐證。
- (六) 本會代表業界發表心聲，大、小貨車大多是老車及累犯，1 年內違規 3 次稀鬆平常，業者無法換新車就是因為經濟狀況不好，請環保署能體恤業者也是為了生計，其也不願意違規並繳高額之罰鍰。希望針對累犯者之罰鍰倍數不要那麼高。老舊車輛若維持現行規定，每次罰鍰 5 千元還可以，但無法承受修正後之加重罰鍰。另針對累犯部分，希望給予複驗機會，複驗不合格後才算累犯。
- (七) 本日之公聽研商會好像沒有通知客運業者，其也是烏賊車之來源之一，本署是否對客運業者有相關補助作為。另之前相關會議有討論汰舊換新之補助，目前只有針對機車及小型車，沒有大型車，惟至今仍未有具體結果。
- (八) 有關廢輪胎到處堆放，且通知相關單位亦不派員清除，請協助與相關單位反映。

二、新北市貨運公會：

- (一) 業者並不願意排黑煙，但有時實在無可奈何。不清楚環保署是否有針對車用汽柴油做相關管制及確實查核，因市售汽柴油仍有發現摻入漁船用油，惟業者被環保單位

抽驗硫含量不合格時，受罰者為至加油站加油之車主，實在很倒楣。

- (二) 業者反映目前環保單位以目測判煙之方式通知到檢，惟當車主請縣市環保局提供相關照片時，部分縣市環保局回應請車主至環保局查看，但碰到跨縣市之通知到檢，實在很不便民，請環保署提供一窗口供業界反映環保局執法等相關問題。

三、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主席提示很多重點，如標準提高、分類、機具老舊問題、檢驗方式、執法人員素質等，都是我們考量之因素。本會肯定環保署對於全國環境之努力，但也請環保署了解業者之心聲。本會建議環保署下達提高標準及罰則命令前，應檢討補助中，大型車補助汰換及維修金額，讓業者樂於及主動更換符合規範之車輛及機具，並設置執行緩衝期，讓業者有充分時期進行更換。如此，在官、產、民相互體恤、互相配合之下，方能達三贏之局面，亦實為國家整體發展經濟力之福。(詳如書面意見)
- (二) 業者也是百姓，空氣污染物 PM_{2.5} 也是一同承受之，本次修正本會相信業者願意配合，也了解政府尋找財源不易。但本會仍要代表業界發聲，特別是貨運業者，黑煙排放大部分為客、貨、櫃、拖車等柴油車，但與外界相比之下，對於其之相關補助及配套措施較不公平，要業者如何配合。希望環保署在配套措施尚未完成之前，不要匆促修正罰鍰標準，讓業者能有充分之時間配合環保署之政策，避免產生民怨。另希望透過其他政府機關之配套措施，如相關稅額減低或減免，以解決尋求財源不易之問題。

四、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去(105)年有開過 1 次汰舊換新之會議，當初會議討論內容係表示以空污費來提撥補助經費，該項經費理應用於最大宗之客貨運業者，環保署不能表示沒有經費。另 1、2 期柴油車汰舊換新，及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皆應全額免費，惟至今仍未開始執行相關補助措施，卻要修正罰鍰標準並開罰。針對修正罰鍰標準，本會沒有意見，但要先確實執行前述之補助措施。

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本次修法對於再犯或累犯者加重處罰，以二行程機車為例，經環保局攔檢不合格，並限期 7 日內完成改善。但民眾反映因車齡老舊無零件更換，導致無法複驗完成而被加重處罰，建議針對低收入戶或部分無零件可更換維修之車輛族群，再納入評估本次修正內容。

(二) 建議增列一平台供縣市環保局查詢車輛違規之情形，確認該車輛是否為再犯或累犯者，俾利後續裁罰作業。

捌、 結論：本署將評估各單位所提意見是否納入修正，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修正公告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仍有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送本署。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106年2月15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4樓第2會議室

主席：胡簡任視察明輝

記錄：呂聆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技士	徐立家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黃麟靖
桃園市政府	約僱	林忠賢
臺中市政府	技士 技佐	張新 張新雅
臺南市政府	技士	陳任宣
高雄市政府	技士 技士	張雪松
宜蘭縣政府	約用	楊家驊 莊明玄
新竹縣政府		高玲敏
苗栗縣政府	約僱	葉惠珠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陳惠慧
南投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沈佑琦
屏東縣政府		蘇進和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劉錦章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林松豐
新竹市政府		呂理敏 鍾美君
嘉義市政府		陳松吉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經濟部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台灣永續聯盟		
台灣綠黨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理車長 柯裕月	秘書長 趙壽山 黃天財 張秀仁 施建偉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天財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		林驛輝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蘇帝新	曾詩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		
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勝隆
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		陳耀南
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 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貨運全聯會	秘書長	李怡功
台北市貨運公會	印盛中	
	理事	許文忠
台北市機車商業		蔡峰松
	→ 邱雅輝	

行政院環保署召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說帖

大署為檢討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造成環境（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及國人健康，遂檢討相關空污排放物罰鍰標準提高罰責及計算方式，用心良苦。為提昇國內整體環境盡力，亦為本會全體會員共同之努力方向。

然，綜觀任一命令下達或修訂前，亦應瞭解各界心聲，以為政策制訂之參考。本會所屬會員係以汽車貨運公司為主要成員，各式、大小車量眾多，所藉以為生之車輛車齡不一。雖為如此，各式車輛購置均依政府當時之法令規範下合於規定購置。惟時空變換，標準亦隨更動，法令規章更應有完善之配套方能徹底解決執行窒礙。如大署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小型車換新補助、電動車、油電車等補助、衛福部及各級政府推動假牙、輔具補助、經濟部萬能家電補助…等等措施，皆屬完善之配套作為。但種種配套卻獨漏大車（貨、櫃、拖、客等）之改善補助，而相關標準

及罰責之高提卻從不缺席，此乃不公平之作法，亦對戰戰兢兢為國家經濟競爭力努力之業者，實為一大打擊！

本會前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106)汽貨國民字第 009 號函文大署，對於環保車補助金應相對公平補助案提出意見，然大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4889 號函復本會：本案涉及金額龐大，仍在研商階段。試問：業者改善機具動輒金額龐大，為肆應日漸嚴苛之標準與罰責，政府有錢補助個人，卻漠視攸關整體環境之大戶業者，叫全體業者情何以堪？

本會建議：大署下達提高標準及罰責命令之前，應檢討補助中、大型車補助汰換及維修金額，讓業者樂於及主動更換符合規範之車輛與機具，並設置執行緩衝期，讓業者有充分時期進行更換。如此，在官、產、民相互體恤、互相配合之下，方能達三贏之局面，亦實為國家整體發展經濟力之福！